

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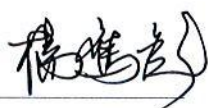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该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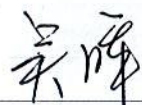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浙江诚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)



杨鹰彪



马贵翔



吴晖

2017年8月25日